青岛市总工会文件

青工〔2021〕15号

青岛市总工会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

劳动者权益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总工会，市直有关单位工会，中央、省驻青有关单位工会，市总机关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青岛市总工会《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市总工会

 2021年8月10日

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若干措施

近年来，平台经济迅速发展，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货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维护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面临新情况新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明确指示，要求维护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人社部和工会等8部委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做好政策宣传，加强矛盾纠纷调处，加大监管力度，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全总也专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工作。为维护我市灵活就业“八大群体”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下统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现制定措施如下。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

1. 切实履行工会政治责任。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通过“中国梦•劳动美”、“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劳动创造幸福”等主题宣传，增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思想认同、情感认同，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了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的思想状况、工作实际、生活需求，引导他们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通过全城“寻找最美劳动者”，发现培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典型。开展“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岛城好网民”“劳动我最美”短视频征集等展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风采。通过线上送清凉、智慧维权等创新性的服务项目温暖人心、凝聚人心，团结引导他们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二、加快推进建会入会

2.丰富建会入会形式和渠道。坚持党建带工建，发挥区市工会、行业协会、市总部门和龙头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探索不同形式的建入会形式，在全市组织开展新就业形态领域建会入会集中行动。摸清新就业形态领域劳动者基本情况和工会组织建设情况，建立工作台账。根据不同职业特点，通过单独建会、联合建会、行业建会、区域建会等多种方式建会。通过“一函两书”，集中推动重点行业、头部企业依法普遍建立工会组织，实现新就业形态领域建会入会有效覆盖。

3.创新和简化建会入会流程。推动平台企业特别是头部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关联企业依法普遍建立工会组织，依托平台企业工会、行业工会、社区（园区、楼宇）工会联合会等基层工会组织，广泛吸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依托智慧工会平台，建设“网上职工之家”，开通网上入会渠道，吸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通过工会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渠道实现网上入会，并分类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会员数据库。

4.倾斜资源力量促进建会入会。加大专项经费保障，按照市总工会和区市总工会各负担50％的原则建立基层工会建设专项经费制度，根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新入会人数分别给予2000元和5000元专项经费；建立以实绩为主导的差异性补贴机制,根据新就业形态工会联合会所辖单建（联合）工会数、职工（会员）数、规模及工作情况，每家每年分别补助 5000元、10000元、20000 元工作经费。

三、强化劳动权益保障

5.鼓励参加工会互助保障。推动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工会互助保障范围。面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加入工会组织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市总工会赠送一年保障期的重大疾病、意外伤害（或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计划；并鼓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医疗互助保障计划，由市总工会给予补助，提高他们抵御风险能力。

6.关爱新就业形态女职工。及时指导建立健全新就业形态领域基层工会女职工组织，指导签订女职工特殊权益专项集体合同，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免费为2000名35—59周岁新就业形态领域女会员提供“两癌”（乳腺癌、宫颈癌）筛查，并赠送“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

7.推动开展民主管理工作。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摸清新就业形态领域集体协商工作状况，成立新就业形态领域集体协商专家队伍，及时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相关重大问题进行沟通协商。以“真情协商·和谐共赢”品牌创建工程为抓手，积极与行业协会、头部企业或企业代表组织就行业计件单价、抽成比例、劳动定额、劳动保护、奖惩制度等开展协商；签订行业集体合同或协议，推广应用电子劳动合同和电子集体合同技术。

8.督促落实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引导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标准，以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行业的平台企业为重点，深入开展“安康杯”和“查保促”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督导相关企业建立健全新就业形态工伤预防机制，推进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工伤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障水平。

9.督促企业做好安全培训工作。主动适应新就业形态领域发展，建立适合新就业形态的安全生产培训模式，督导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宣传教育力度，常态化开展职工安全技能竞赛、事故救援应急演练等培训工作，切实增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自我保护意识、安全防护能力。

四、强化法律维权服务

10.推动健全劳动保障法律制度。争取人大、政府和上级工会支持，探索制定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地方性法规。积极参与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充分表达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意见诉求，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快制定适用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抽成比例、报酬构成及支付、工时执行、参保缴费等政策，从源头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的合法权益。

11.开展“劳动用工法治体检”。由市及区市总工会统一安排，组建专业法律队伍，免费对平台企业进行风险点评估，即为企业开展一次法律风险“体检”，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开展一次法律讲座，为企业提供一次法律和决策咨询，为企业制定一个防范和避免法律风险的“法律处方”，指导企业工会调处一批劳动争议案件，协助企业工会开展一次职工队伍稳定隐患排查。通过“劳动用工法治体检”，从根本上规范平台企业用工，使维权关口前移。

12.加大工会法律援助力度。发挥市、区市、镇街三级职工法律服务中心、站点和工会法律服务团的作用，针对与平台用工权益维护密切相关的问题，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法律咨询、劳动争议调解、代理仲裁诉讼等法律援助；深化工会与法院、劳动仲裁诉调对接和联动工作，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劳动争议调解等法律服务。

13.强化新就业形态领域普法宣传。开展“工会普法大讲堂”“尊法守法•携手筑梦”等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公益法律服务系列活动，督促企业合法用工。定期组织普法志愿者到劳动广场、劳动力市场等职工集中的场所，开展流动普法活动，为新就业形态领域劳动者讲解法律政策。依托齐鲁工惠APP，重点针对与平台用工密切相关的问题，设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律空中课堂，每月精准推送法律知识20篇以上，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治意识、法律素养，引导理性合法维权。

14.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贯彻落实《山东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密切关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中存在的问题、隐患和争议案件，进一步推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两书”制度，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察执法，深化完善与劳动监察部门建立的劳动者维权双向联动机制，通过扎实有效的维权服务，最大限度地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吸引过来、组织起来、稳固下来。

五、提供优质贴心服务

15.加大关心关爱力度。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作为工会“四季服务”重点对象，传递党委政府关怀和工会“娘家人”温暖。主动对接企业用工需求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就业意向，在“青岛工会就业网”线上设立专门招聘专栏，线下举办专场招聘会。加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健康体检和疗休养的倾斜力度，安排工会健康体检“大蓬车”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较集中的工作区域和居住点提供免费健康体检。在青岛新闻广播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免费推出心理健康服务专题节目，发挥“心世界·新天地”职工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和400-116-1177职工心理援助热线作用，线上线下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心理健康普惠服务。

16.提升技能素质水平。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教育培训、岗位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打造网上“求学圆梦行动”平台，帮助提升学历层次、技术技能水平、公民素养和精神文化素养；开展“惠工和畅，惠通你我”主题大讲堂，安排女职工“提素建功”专场培训。发挥工友创业联盟作用，专门拍摄定期发布技能提升小视频。

17.发挥职工服务阵地作用。围绕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发挥新时代共享区域职工之家、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户外劳动动者驿站、心理健康服务站点和爱心妈妈小屋等爱心服务阵地作用，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体会到“家”的温馨。年内新增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爱心服务阵地100个。

18.培树典型示范引领。将新就业形态领域企业和劳动者纳入工友创业园、创业带头人、农民工之星培育选树范围，并将典型集体和先进个人吸纳到工友创业联盟当中，提高新就业形态领域企业和劳动者管理水平和服务技能，引领更多工友创业和农民致富，实现“创业带动就业”。

六、完善保障工作机制

19.健全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市总工会和区市总工会要成立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工作领导小组，常态化调查分析新就业形态领域劳动关系状况及发展趋势，及时掌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意见诉求，研究出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工作措施；区市工会要抽调精干人员组成专班，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权益维护、提供服务等进行集中攻坚，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实行目标责任制，层层传导压力，年内重点区域新就业形态群体权益维护工作实现新突破。

20.加大资金投入和人才支持。各区市总工会要借鉴先进地市经验，加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保障经费投入，促进新就业形态领域建会入会和权益保障工作持续开展。积极建设专业干部、社会化工作者、工会志愿者等基层工作队伍，把组织力量集中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中来。

附件：青岛市总工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工作领导小

组成员名单

附件

青岛市总工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彭建国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周新国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李 明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李 丽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邹 杰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经审委主任

成 员：孙景瑞 市总工会一级调研员

姜海舰 市总工会办公室主任

孙 刚 市总工会政策研究室主任

武晓楠 市总工会组织部副部长

张 威 市总工会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部长

张恩刚 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部长

于常明 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部长

王忠胜 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部长

曾 霞 市总工会女职工部部长

董文兆 市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部长

宋和友 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权益保障部，周新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